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01,7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98,991.5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55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4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16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子账户（定期户）	955088022574230034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253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3452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4428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汉润阳支行	17104601040005761	0.00	已销户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4369	0.00	已销户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3880660040039578	0.00	已销户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天津航空城支行	02250801040009811	0.00	已销户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钴源采购项目”和“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25742300253、41001700040033452、02250801040009811、38130101040074428、17104601040005761、41001700040034369、03880660040039578 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钴源采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4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9,565.11							
			2022 年：3,304.81							
			2023 年：43.19							
			2024 年：2,286.20							
			2025 年 1-9 月：5,618.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钴源采购项目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7,949.90	8,113.59	35,400.00	7,949.90	8,113.59	-163.69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600.00	2,000.00	2,013.95	2,600.00	2,000.00	2,013.95	-13.95	2021 年 5 月 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690.05	10,000.00	10,000.00	10,690.05	-690.05	
合计			48,000.00	19,949.90	20,817.59	48,000.00	19,949.90	20,817.59	-867.69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钴源采购项目	未承诺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1,313 万元, 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税后, 含 1 年建设期), 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7.30%, 税后内部报酬率为 10.67%。	190.61	296.57	528.85	255.34	1,298.59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未承诺						
合计			190.61	296.57	528.85	255.34	1,298.59	

注 1: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至 2025 年 9 月, 累计实现净利润 1,298.59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钴源采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